



美國發明專利申請須知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譯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美國發明專利申請須知

本須知係依美國專利商標局網站上於 2014 年 1 月公布的 [Nonprovisional \(Utility\) Patent Application Filing Guide-A Guide to Filing a Utility Patent Application](#) 所編譯，最後編修日為民國 104 年 02 月 11 日。鑑於美國專利相關法規持續變動，建議讀者連結至美國專利商標局網站瀏覽最新法規、規費、表格等相關資訊，以取得最新訊息。

目錄

引言	1
非臨時申請的發明專利	2
申請方式	2
申請規定	3
發明專利申請表或申請函	4
應繳費用	4
小實體或微實體規費減免	5
申請資料表	6
專利說明書	7
發明名稱	8
相關申請案的對照參考	8
由聯邦贊助研究或發展之聲明 (若有)	8
參考序列表、表格、或電腦程式列表之 CD 附件 (若有)	8
發明背景	9
發明之簡要總結	9
圖式視圖的簡要說明	10
發明之詳細說明	10
申請專利範圍	10
發明摘要	11
圖式	11
宣誓書或聲明書	11
序列表 (若有)	13
取得郵寄予 USPTO 之文件的收據	13
圖式的規定	15
圖式與視圖頁的編號	16
參考記號	16
導引線及箭頭	17
圖式的識別	17
圖式的圖形	18
視圖	18
分解圖	18
部分圖	19

剖面圖	19
選擇性位置 (Alternate Position)	20
略作修飾的形狀	20
視圖的編排	20
公報首頁用的視圖	20
尺寸比例	21
線條、數字及文字之特質	21
陰影	21
符號	22
圖式說明	22
著作權或光罩著作標示	22
安全標記	22
黑白圖式為一般要求	23
專利商標資源中心	24

美國發明專利申請須知

(譯自 “Nonprovisional (Utility) Patent Application Filing Guide—A Guide to Filing a Utility Patent Application”)

引言

美國專利商標局 (簡稱 USPTO 或 Office) 是負責審查專利申請案及核發專利的政府機關。專利是財產權的一種形式，如申請標的可准予專利，即授予專利權人在限定的期間內專有排除他人製造、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進口至美國之權利。USPTO 依據個案情況來決定是否核准專利，惟若專利商標局核准專利，專利權人得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權利。

編印本須知的目的，係提供讀者有關申請發明專利的基本資訊。一件專利申請案是一份複雜的法律文書，最好經過訓練有素的人來準備申請文件。因此，當讀者閱畢本須知之後，可能會期望諮詢專利律師或專利代理人，欲取得進一步資訊，可利用以下途徑：

- 電洽 USPTO 之聯絡中心 (Contact Center)，電話號碼：800-PTO-9199 (800-786-9199) 或 571-272-1000
- 瀏覽 USPTO 網站 www.uspto.gov
- 就近到專利商標資源中心 (PTRC)，資料見本須知最後一頁。

專利分為發明 (utility) 專利、設計 (design) 專利和植物 (plant) 專利三種類型。其中，發明和植物專利申請案又再分成二種—臨時申請案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及非臨時申請案 (non-provisional application)。臨時申請案對於發明人針對其發明可先取得美國申請日，並在之後提出非臨時申請案，是一個快速又實惠的方式。臨時申請案在申請日之後的十二個月將視為自動放棄 (abandoned)，且不經審查。決定先申請臨時案的申請人，必須在臨時申請案的十二個月的懸決期 (pendency period)，申請一個對應的非臨時申請案，方能在較早的臨時申請案中受惠。非臨時申請案由審查人員審查，當所有可專利性

的要件均符合時，將授予專利。USPTO 每年收到接近 50 萬件專利申請案，大部分是發明專利的非臨時申請案。

本須知包含協助讀者申請非臨時發明專利申請案之資料，說明發明專利申請案必備部分，以及確認可能使用的表格(表格可由 USPTO 網站 www.uspto.gov 取得)。所有資料，大致來自 U.S.C. 第 35 卷，及 CFR 第 37 篇之專利法及施行細則。該等資料及專利審查基準 (MPEP)，可於 USPTO 網站 www.uspto.gov 或各 PTRC 及大多數法律圖書館取得。

如欲知下列相關事項，請洽 USPTO 之聯絡中心、USPTO 網站，或造訪 PTRC：

- 其他類型的專利申請案
- 專利律師或專利代理人住址
- 取得最新的規費清單
- 取得 USPTO 之其他出版品

非臨時申請的發明專利

申請方式

非臨時發明專利申請案可透過 USPTO 的電子申請系統 EFS-Web、或經由郵寄、專人送達維吉尼亞州亞歷山大市 (Alexandria) 的辦公室來申請。目前，向 USPTO 申請的案件大部分是發明專利。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起，以郵寄或親自遞交方式提出的任何非臨時發明專利申請案，需額外支付 400 美元的「非電子申請費」，而符合美國專利法施行細則 37 CFR 1.27 (a) 的小實體或符合 37 CFR 1.29 (a) 或 (d) 的微實體則繳交 50% 的費用 (200 美元)。**免除此筆額外費用的唯一方式是使用 EFS-Web 提出非臨時專利申請案。**(「非電子申請費」並不適用重新發證、設計、植物或臨時申請案)。EFS-Web 是網路版的專利申請案

及文件傳送系統。任何人可使用網際網路來申請專利申請案，不需下載特定軟體或改變文件準備工具及程序。更多資訊請參閱 USPTO 網頁 <http://www.uspto.gov/patents/process/file/efs/index.jsp>。電子業務中心（EBC）提供完整的 EFS-Web 技術支援，可電洽 866-217-9197，服務時間是東部標準時間早上 6 時至午夜 12 時，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申請規定

非臨時發明專利申請案必須以英文書寫，或併同提交一份英文譯本，以及該譯文為正確的聲明，並繳納 37 CFR §1.17 (i) 項規定之費用。若申請人提出非臨時發明專利申請案，不是以英文書寫、沒有譯文、未附聲明或未繳納費用，將被通知在期限內補正所遺漏的事項。

非臨時發明專利申請案必須具備專利說明書（specification），其中含有發明說明、一個或多個專利請求項（a claim or claims）、圖式（drawings）（如有需要時）、宣誓書或聲明書，以及規定的申請、檢索與審查費。

EFS-Web 可接受 PDF 電子文件。說明書（包含發明說明和申請專利範圍）可使用文書處理軟體，例如：Microsoft® Word 或 Corel® WordPerfect 來製作。通常，這些文書處理軟體可以自行將說明書的文字檔案轉換為 PDF 格式，以便在透過 EFS-Web 提出申請時作為附件。其他申請文件，如圖式與簽名的聲明書，可能需要掃描為 PDF 文件後才能透過 EFS-Web 提交。

每一份文件（應該透過 EFS-Web 系統以 PDF 格式提出申請）頁首邊界至少 2.0 公分（3/4 英吋），頁左邊界至少 2.5 公分（1 英吋），頁右邊界至少 2.0 公分（3/4 英吋），頁尾邊界至少 2 公分（3/4 英吋），申請文件須從第一頁起依序編碼（頁碼則標示於內文之上或之下的中央位置）。此外，PDF 文件尺寸必須為 8.5 英吋×11 英吋（標準尺寸）或 21 公分×29.7 公分（德國國家標準 DIN A4 尺寸）。專利說明書，包含摘要及請求項，必須有格線，本文單欄以 1.5 倍或 2 倍

行高。本文須為非手寫字型（例如：Arial、Times Roman 或 Courier），以 12 號字型為佳。不接受手寫本文掃描成 PDF 格式。

一份完整的非臨時發明專利申請案應包含下列文件，並依序排列。各項文件在後面段落有進一步說明：

- 發明專利申請表或申請函
- 應繳費用
- 申請資料表（參閱 37 CFR §1.76 規定）
- 專利說明書（至少有一個請求項）
- 圖式（如有需要）
- 宣誓書或聲明書
- 核苷酸及／或氨基酸序列表（如有需要）
- 大表格或電腦列表（如有需要）

發明專利申請表或申請函

每件專利申請案都應附上發明專利申請表([PTO/AIA/15 表格](#))或申請函，以確認提交的項目（例如：專利說明書、請求項、圖式、聲明書及資料揭露聲明）。本表書明申請人、申請類型、發明名稱、申請內容及所有申請的附件。（首次申請提出之後，所有的信函一律改用 [PTO/SB/21](#) 表格）

應繳費用

可使用信用卡或電子轉帳方式，以電子支付申請、檢索及審查費用。例如：透過 EFS-Web 線上提出專利申請案，最好在申請時，同時在線上支付這些費用，因為，晚於申請日繳交這些費用，須額外收取 140 美元（小實體為 70 美元、微實體為 35 美元）。應繳交的宣誓書或聲明書晚於申請日繳交，也應收取滯納費，因此，最好確認在經由 EFS-Web 傳送時，專利說明書（包含請求項）及圖式等，

已包括相關費用、宣誓書或聲明書。申請人也可以郵寄或專人寄送紙本的非臨時發明專利申請案，但是，除了一般申請、檢索及審查費用之外，仍需額外繳交非電子申請費 400 美元（小實體及微實體為 200 美元）。如果以紙本申請，可用規費繳納書（[PTO/SB/17](#) 表格）來計算依規定應繳納的申請、檢索及審查費，加收請求項費用或申請案超頁費，並指定付款方式（以支票、匯票、USPTO 存款帳戶或信用卡）。

雖然建議在 EFS-Web 申請的時候，以線上支付申請、檢索及審查費，來避免滯納費，惟若以支票或匯票付費，應指明抬頭為「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Director of 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若申請案未同時繳納申請規費，申請人將被通知必須在規定期間內，繳交申請規費及滯納費。

如果經由 EFS-Web 提出非臨時發明專利申請案，專利說明書及圖式總頁數超過 133 頁，另須支付申請案超頁費（以紙本申請的案件，如果總頁數超過 100 頁，亦須支付申請案超頁費）。此外，如果申請案超過 3 個獨立請求項或總計 20 個請求項，另須支付超項費。**申請規費的收費標準可能會調整，申請人在申請專利前，應參酌現行規費表。**每年的 10 月份，將調整規費收費標準。

小實體或微實體規費減免

大多數專利申請案皆需付全額專利費用；惟依據 37 CFR1.27(a) 之規定，符合小實體（small entity）身分者，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檢索、審查、發證、上訴及維持費之規費得減收 50%。依據 37 CFR1.29(a) 或 (d) 之規定，符合微實體身分（micro entity）者提出證明，得減收 75% 的規費。

- **小實體身分：**申請人確認其符合 37 CFR1.27(a) 之規定而主張以小實體身分提出申請，並繳納減收 50% 後的規費。要符合小實體身分，發明人需未讓與申請案所述之發明的任何權利，且無義務進行讓與（如僱用契約中規定）。請注意，符合小實體身分的申請者，使用 EFS-Web 電子申請，申請費能夠再獲減免。如申請人已符合小實體專利規費減免資格，毋需特殊表格主張

適用費用減免（可於申請函中勾選特定欄位），但仍需確認符合小實體身分後，支付小實體規費之費率。

- **微實體身分**：申請人確認其符合 37 CFR1.29 (a) 或 (d) 之規定而主張以微實體身分提出申請，檢附微實體證明文件並繳納減收 75% 後的規費。相關專利表格網頁置於 USPTO 網站上，位於 Patent（專利）頁籤中的 [Form \(表格\)](#)。微實體證明表格分為兩種，一種是依據 37 CFR1.29 (a) 規定，以「總收入為基礎 (gross income basis)」證明微實體身分的 [PTO/SB/15A](#) 表格。另一種是依據 37 CFR1.29 (d) 規定，以「高等教育機構為基礎 (institu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basis)」證明微實體身分的 [PTO/SB/15B](#) 表格。由於評估符合微實體的證明文件非常複雜，強烈建議使用適當的 USPTO 微實體證明表，以證明符合微實體身分。

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起，任何非臨時專利申請案 (Non-provisional utility application) 以郵寄或親自遞交方式提出，需另支付 400 美元的「非電子申請費」，符合美國專利法施行細則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 37 CFR 1.27 (a) 的小實體，或符合 37 CFR 1.29 (a) 或 (d) 的微實體，則繳交 50% 的費用 (200 美元)。利用 EFS-Web 系統提出一般的非臨時專利申請案是避免另支付 400 美元非電子申請費的唯一方法。

申請資料表

所有非臨時申請案應檢附上申請資料表 (Application Data Sheet, ADS)，在某些情況下一定要附，例如 2012 年 9 月 26 日(含)以後提出申請的申請案，需於申請日起 4 個月內或者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日起 16 個月內(以較長的期間為準)，於 ADS 中主張國內優先權或國際優先權。

有關國內優先權 (Domestic Benefit Claims) 之資訊請參閱 37 CFR §1.78；有關國外優先權 (Foreign Priority Claims) 之資訊請參閱 37 CFR §1.55。USPTO 給予發明申請案所適用的 ADS 表格為 PTO/AIA/14。更多資訊請參閱 37 CFR §1.76 及 MPEP§601.05 規定。

得提出更正的申請資料表，修正或更新先前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表。如需變更已登錄的資訊，即便先前尚未提交申請資料表，仍必須提交更正的申請資料表。更正的資料申請表，表上需使用下劃線、刪除線，標示資料變更：用底線標示新增文字部分，用刪除線或括弧標示移除文字部分。惟某些資訊之變更不可只使用申請資料表，如變更發明人名稱必須依據 37 CFR §1.48 之規定，變更通訊地址需依據 37 CFR §1.33(a)之規定，國內優先權資訊及國外優先權資訊的變更，需依據 37 CFR §1.78 及 37 CFR §1.55 的規定。

專利說明書

專利說明書是發明內容、製造和使用該發明的方式及程序的書面說明，以請求項作為結論，須另起新頁。說明書必須以清楚、完整、簡明且精準的用語描述，使熟悉與該發明通常知識者或科學的任何人皆能製造和使用該發明。

當發明涉及電腦程式時，應依 37 CFR §1.96 (b) 及 (c) 的規定，提交電腦程式列表 (computer program listings) 作為說明書之一部分。除了再領證的申請案或再審查程序 (reexamination proceeding) 外，說明書的頁數包含請求項及摘要的頁數 (申請函或其他表格不計入)，應從阿拉伯數字 1 開始連續編碼。頁碼可標示在內文上方置中的位置，或最好標示在內文下方置中的位置。說明書內容的行距，必須為 1.5 倍或 2 倍行高 (但不屬於說明書內文的部分，則不在此限)。段落的開頭最好縮排，而且每一節段落，要標註上段落編號 (例如 [0001]、[0002]、[0003] 等)。

說明書最好使用如下所述的段落標題，來描述說明書的各個部分。段落標題應以大寫字母標示，但不使用底線或粗體。如果段落標題之下，並無文字敘述時，應在該標題下標明「不適用」(“Not Applicable”)。

發明名稱

發明名稱（或描述申請人姓名、國籍、居所及發明名稱的簡介部分）應以標題形式顯示在專利說明書的首頁。雖然發明名稱至多可以使用 500 個字元表示，仍應儘可能簡短和明確。

相關申請案的對照參考

2012 年 9 月 16 日以後提出的非臨時發明專利申請案，在非臨時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前，若有一件或一件以上同時待審的非臨時專利申請案（或指定美國的國際申請案）而主張 35 USC §§120、121 或 365 (c) 規定的利益，或依據 35 USC §119 (e) 規定，須依據 37 CFR §1.76 規定，在申請資料表 (application data sheet) 中提及先前的專利申請案對照資料。更多資訊請參閱 37 CFR §1.78 規定。其他專利申請案的對照資料亦得適時提出。

由聯邦贊助研究或發展之聲明（若有）

如為聯邦贊助研究發展所完成的發明，則申請時應包含一份敘明該發明的相關權益的聲明。更多資訊請參閱 MPEP §310。

參考序列表、表格、或電腦程式列表之 CD 附件（若有）

凡另外提交載錄於 CD 上的資料時，須在專利說明書中特別指明。載錄於 CD 上的資料僅有電腦程式列表 (computer program listings)、基因序列表 (gene sequence listings)、以及資料表 (table of information) 可被接受。以 CD 提出之所有資料必須符合 37 CFR §1.52 (e) 規定，且說明書必須提到 CD 及其內容。載錄在 CD 上的檔案必須使用標準 ASCII 字元以及檔案格式製作。CD 片的總數量（包括複本）及每片 CD 上載錄的檔案數量亦須在說明書中敘明。

若提交的電腦程式列表長度超過 300 行（每行達到 72 個字元）時，就必須遵照 37 CFR §1.96 條之規定載錄在 CD 上，且說明書必須提到電腦程式列表的附錄。電腦程式列表的長度等於或少於 300 行時，亦得以 CD 提交。在 CD 上的電腦程式列表將不會與專利一起、或於專利公開時，被列印出來。

若欲提交基因序列表，需遵照 37 CFR §1.821 至§1.825 規定，以 CD 提供，取代以紙本方式提供，說明書中須提到基因序列表載錄於 CD。

若欲提交資料表，當表格紙本頁數超過 50 頁時，得遵照 37 CFR §1.58 規定載錄在 CD 上，說明書必須提到資料表載錄於 CD。資料表中的數據必須與相關的行列作適當編排。

發明背景

本段應包含有關發明專業領域的說明，亦得包含可適用美國專利分類(U.S. patent classification) 定義的詮釋，或所請發明之申請標的。

同時，應含括已知資訊的描述，包括與所請發明有關的特定參考文獻。如果有的話，亦應包含發明所欲解決之先前技術（或當時技術）存在的特定問題的參考文獻。更多資訊請參閱 MPEP §608.01 (c)。

發明之簡要總結

本段應以總結之形式表達所主張的發明其本質及整體概念。該總結可包含發明的優點及它如何解決先前既存的問題，並且最好是在發明背景(Background of the Invention) 該段中所確認的問題，亦得包括發明目的之說明。更多資訊請參閱 MPEP §608.01 (d)。

圖式視圖的簡要說明

申請案有圖式時，應依圖號（例如：Figure 1A）列出所有圖式的清單，並附上每一圖式的對應說明。

發明之詳細說明

本段應以製造與使用的程序，以及完整、清楚、簡潔、精確的用語，來解釋發明。亦應區分該發明與其他發明或既有發明不同之處，並完整描述程序、機器、製品、物之組合，或其改良。如果發明為改良時，其描述應限於該特定改良，以及共同實施之必要部分，或使他人完全瞭解該發明的必要範圍。

發明的詳細說明必須充分，可使在有關的技術、科學或領域中具有通常技術的人士，毋須大量實驗，即可製造和使用該發明。發明的詳細說明必須提出發明人所預期的發明的最佳實施例 (best mode)。圖式中的每一元素皆應在詳細說明中被提及。更多資訊請參閱 MPEP §608.01 (g)。

申請專利範圍

申請專利範圍必須特別指出並明確主張發明人視為發明的申請標的。申請專利範圍界定專利保護的範圍。專利是否被核准，大部分是取決於申請專利範圍。

非臨時發明專利申請案必須包含至少一個請求項。申請專利範圍必須另以實體頁面或電子頁面為開頭。如果有數個請求項，則須以阿拉伯數字依序排列。

申請專利範圍得以一項或多項附屬項 (dependent claims) 表示，且該附屬

項係依附並進一步限定同案中其他項號在前之請求項。所有附屬項應盡可能與其所依附之請求項集中於同一群組。任何附屬項依附於 2 個以上的請求項（「多重附屬項」）（“a multiple dependent claim”）者，應以選擇式為之。各請求項應以單句方式敘述，且一個請求項提出數個元件（element）或步驟（steps）時，各元件或步驟應以首字縮排的方式來區分。

發明摘要

摘要的目的係使 USPTO 以及大眾能快速確定發明所揭露的技術本質。摘要指出所請發明在相關技術中創新的部分。摘要應以文字敘述形式，一般以一個段落為限，且需另起新頁。摘要總字數不得超過 150 個字。更多資訊請參閱 MPEP §608.01 (b)。

圖式

若專利申請案的申請標的需要以圖式來瞭解時，必須提供圖式。大部分的專利申請案均包含圖式。圖式必須顯示在請求項中所指出發明的每一項特徵。因有禁止導入新事項（new matter）的規定，於申請日後，不得加入協助了解發明的必要圖式。詳細資訊，請參閱「圖式的規定」章節。

宣誓書或聲明書

宣誓書或聲明書係發明人在非臨時申請案，含發明、設計、植物、及再領證申請案，所作成的正式聲明。發明申請案可使用 [PTO/AIA/01](#) 表格或 [PTO/AIA/08](#) 表格作成必要之聲明。申請人最好是使用 PTO/AIA/01 表格與申請資料表一起提出。每位發明人須簽署宣誓書或聲明書，其中應包括受法律和 USPTO 規則所要求之聲明文字，宣誓書或聲明書中，除必須宣誓或聲明申請人相信自己為申請專利之發明之原始發明人或原始共同發明人外，並聲明此申請

案係由發明人自行申請或經發明人授權申請。請參照 35 U.S.C115 與 37 CFR1.63。宣誓書須由發明人在公證人面前宣誓作成。聲明書得取代宣誓書提出，聲明書不需要經過公證。宣誓書或聲明書為設計、植物、發明及再領證之申請案所必要。除了必要聲明之外，該宣誓書或聲明書必須提出發明人之全名(legal name)，若於申請文件中未提供郵寄地址及住所時，則應於該宣誓書或聲明書中一併提出。如申請人已死亡、法律上已喪失行為能力，經過努力後找不到或無法聯繫、拒絕宣誓或聲明，申請人得以簽署替代聲明 (substitute statement)，以取代宣誓書或聲明書。如申請係為共同發明人，得代替經過努力後找不到或無法聯繫、拒絕宣誓或聲明之發明人，簽署替代聲明。惟共同發明人之申請人不得替代已死亡、法律上已喪失行為能力之發明人，簽署替代聲明。申請人為已死亡或法律上已喪失行為能力之發明人的合法代理人或受讓人，得代替已死亡或法律上已喪失行為能力之發明人簽署替代聲明。申請人為受讓人 (或發明人負有轉讓發明之義務的另一方)，得代替已死亡、法律上已喪失行為能力之發明人簽署替代聲明。如有上述之情事，提出發明申請案的 USPTO 替代聲明表格為 [PTO/AIA/02](#)。提出連續案 (continuing application) 時，得附上較早所提出之申請案中所提出的宣誓書或聲明書的影本。該宣誓書或聲明書符合現行連續案法規 (亦即，適用 2012 年 9 月 16(含)以後所提出的申請案之法規)。宣誓書或聲明書必須由發明人親自簽署，可以是親筆簽名 (在紙本上簽名) 或「S 簽名 (S-signature)」(在簽名欄上兩個斜線中間鍵入打字的姓名，或插入手寫簽名影像檔)。每位發明人須以全名 (Legal Name) 提出。

宣誓書或聲明書必須使用發明人瞭解的語言。如果宣誓書或聲明書使用英文以外的語言，且並非 USPTO 所提供的表格或依專利合作條約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 Rule 4.17 (iv) 規定的格式，須附英譯本，以及一份該英譯本為正確之聲明書。USPTO 提供 10 種語言的翻譯聲明書表格 PTO/AIA/01 與 PTO/AIA/02，供申請人使用。有中文(簡體)、荷蘭文、法文、德文、義大利文、日文、韓文、俄羅斯文、瑞典文及西班牙文。

序列表（若有）

為揭示核苷酸及/或胺基酸序列，本段應包含符合 37 CFR §1.821 至 37 CFR §1.825 規定之序列表，並得以紙本或電子檔形式提供。

取得郵寄予 USPTO 之文件的收據

非臨時發明專利申請案在申請日之後的專利信件（稱為「後續信函」（"follow-on" correspondence)），仍可以郵寄或專人送達，而無須支付 400 美元的非電子申請費。透過 EFS-Web 提出專利申請並不需要註冊成為電子申請人（eFiler）。但是未註冊的電子申請人不可透過 **EFS-Web 提交後續信函**。非 EFS-Web 已註冊的電子申請人所提出的後續信函須以郵寄或專人送達。假如您在 EFS-Web 上提交申請後收到 USPTO 的「申請文件不齊備通知（Notice of Incomplete Application）」，內容敘述您的申請案已取得申請號碼（application number），但未被賦予申請日（filing date），此時您必須註冊為電子申請人並透過 EFS-Web 回覆此通知，才可免繳 400 美元的非電子申請費。關於註冊為電子申請人並擁有提交後續信函資格的進一步資訊，請至下列網頁諮詢：<http://www.uspto.gov/patents/process/file/efs/guidance/register.jsp>，或撥打電話 866-217-9197 洽電子業務中心。

對於以郵寄或專人將文件送達 USPTO 者，可在文件的首頁附上含回郵及地址的明信片以取得收據。明信片上應包含標示各種文件的種類及各文件頁數的詳細清單。USPTO 在收到郵寄的文件時，將按照明信片上的詳細清單，與實際收到的文件內容逐一比對，若兩者之間有差異時，將註記在明信片上。USPTO 專利初審部門（Office of Initial Patent Examination）負責檢視申請案的人員，將在明信片上簽上姓名的首字母，並蓋上日期戳記，該明信片會依其地址寄回給收件人。

由 USPTO 寄回的明信片，除另有註記的事項以外，可視為列在明信片所

有項目的收件證明。亦即，若該明信片收據已被註記特定文件未收到時，則該明信片收據將不作為 USPTO 已收到該文件的證明。同理，明信片收據也不用作那些未詳細列舉的文件的收件證明。

準備明信片上的文件詳細清單，包含下列的識別資料是很重要的：

- 申請案號（如果已知）
- 確認號碼（如果已知）
- 申請案的申請日（如果已知）
- 發明名稱
- 發明人或全部發明人的姓名

明信片也應包含所寄郵件中每一種文件的種類及頁數的詳細清單。

雖然 USPTO 強烈建議非臨時發明專利申請案以透過 EFS-Web 電子申請方式，以避免額外的 400 美元非電子申請費用，但是，非臨時發明專利申請案仍可以郵寄方式申請，且將須負擔額外的 400 美元費用（小實體申請者為 200 美元）。若明信片與專利申請案同時提出，該明信片上的詳細清單應包含下列項目：

- 每份 USPTO 表格的名稱及頁數
- 專利說明書的頁數（不包含請求項）
- 請求項的項數及頁數
- 圖式的數目及張數
- 宣誓書或聲明書已包含在內及其頁數
- 其他文件的種類及數量及各文件的頁數
- 繳納規費的金額以及繳納方式（例如，支票、信用卡、匯票、或存款帳戶）。

明信片詳列申請案組成的成分是很重要的，例如：以「完整的申請案」（“complete application”）、「專利申請案」（“patent application”）或「圖式」

（“drawing”）等一般性的聲明，如果之後 USPTO 發現其中一項必備部分有遺漏時，則該聲明並不表示申請案的每一都已被涵括。

填妥收件人地址的明信片 and 發明專利申請案一併提出時，USPTO 將在該明信片蓋上收件日期戳記及申請案號，再回寄給收件人。

收件人一收到寄回的明信片時，應立即檢視明信片，以確保 USPTO 已經收到所有的文件以及所有頁面。

根據 35 U.S.C. §21 及 37 CFR §1.10 規定，USPTO 所收到的信件（包含申請案），係經由美國郵局（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USPS）的快遞服務寄送者，向美國郵局投遞的日期，將被視為向 USPTO 提出申請之日。向 USPS 投遞日期，顯示在信件的「快遞郵件」郵件標籤上之「收件日期」（“date-in”）或其他 USPS 官方註記的日期。但若向 USPS 投遞日期無法確定時，將以 USPTO 收到信件的日期為提出申請的日期。依據 37 CFR §1.10 規定之「快遞郵件」程序，向 USPS 寄出申請案以前，將「快遞郵件」郵件標籤上的號碼填在申請文件上是很重要的。此外，一件快遞郵件包裹僅能寄送一件申請案。

圖式的規定

圖式的要件主要以 37 CFR §1.84 之規定為基礎。

一般要求為黑白圖式，圖式應以黑墨（India ink）或同級品繪製，以確保黑色實線。一般的非臨時發明專利申請案，在透過 EFS-Web 申請的 PDF 格式電子申請文件及其他 PDF 格式的申請文件，應包含圖式的張數。圖式以手繪者，應掃描成 PDF 格式，經由 EFS-Web 申請。必須按以下的規定保留邊界空白：

- 21.6 公分乘以 27.9 公分（8 1/2 乘以 11 英吋）的圖式頁，各頁須包含頂端邊界至少 2.5 公分（1 英吋），左側邊界至少 2.5 公分（1 英吋），右側邊界至少 1.5 公分（5/8 英吋），以及底端邊界至少 1.0 公分（3/8 英吋），並留下不大於 17.6 公分乘以 24.4 公分（6 15/16 乘以 9 5/8 英吋）的範圍。

- 21.0 公分乘以 29.7 公分（德國國家標準 DIN A4 尺寸）的圖式頁，每一頁必須包含頂端邊界至少 2.5 公分（1 英吋），左側邊界至少 2.5 公分（1 英吋），右側邊界至少 1.5 公分（5/8 英吋），以及底端邊界至少 1.0 公分（3/8 英吋），並留下不大於 17.0 公分乘以 26.2 公分的範圍。

圖式與視圖頁的編號

圖式紙張應於界定之視界（sight）內，從阿拉伯數字 1 開始編號。如果有這些數字，須標示在紙張上方邊緣內中間處。如果圖式延伸太接近可用範圍的上方邊緣的中間，也可在右側標示號碼。圖式頁的編號應清晰且大於參考符號所使用的編號，以避免混淆。各頁以 2 個阿拉伯數字編號，各在斜線的一邊，第 1 個數字是該頁頁碼，第 2 個數字是圖式總頁數，不包含其他標示。

不同的視圖亦須以阿拉伯數字從 1 起依序編號，這部分的編號與頁碼是各自獨立的，並儘可能按出現在圖式頁的順序排列。若想要利用多張圖紙之部分圖（partial views）組成一個完整的視圖者，須以相同編號，後接一個大寫字母來加以區分。視圖的編號須在前面加上「圖」（“FIG”）的縮寫字樣。申請案中若僅使用一個視圖來說明主張的發明時，該視圖不須編號，且不須加上「圖」（“FIG”）字樣。

區分視圖的編號及字母應簡單清晰，且不須加括弧、圓圈或引號。視圖的編號必須比參考符號所使用的號碼要大。

參考記號

未在發明說明中提及者的參考記號，不應出現在圖式；發明說明中已提及者，應在圖式中列出。

參考記號（最好是數字）、頁碼和視圖編號應清晰明顯，且不得與括弧或引號一起使用，或被圍繞在圓圈內。它們須與視圖方向相同，以免須旋轉紙張。

參考記號應依所描繪之物體輪廓來排列。

參考記號的大小應至少 0.32 公分 (1/8 英吋) 高，不應放在圖式中而影響理解圖式的位置。因此，它們不應與線條交錯或相混，或放在斜線或陰影面上。必要時，在標示表面或剖面時，參考符號得畫上底線，以及符號所在的斜線或陰影中得留下一個空白，使該記號醒目。

發明的相同部分出現在不止一個視圖時，應以相同的參考記號標示，且相同的參考記號不得用來標示其他不同的部分。

導引線及箭頭

導引線 (lead lines) 是指參考符號與所指細節之間的線條，可為直線或曲線且應愈短愈好，必須從參考記號附近開始，並延伸至所標示的特徵。導引線不得彼此交錯。每一參考符號都需要導引線，除了放在所標示的表面或剖面外的參考記號。這種參考記號須畫上底線，以清楚敘明導引線未因錯誤而遺漏。導引線須和圖式中線條的畫法相同。

箭頭只要涵義清楚，得依下列方式運用於線條的末端：

- 在導引線上，一獨立箭頭用來標示其所指向的整個剖面；
- 在導引線上，一個箭頭接觸一個線條用來標示該線條沿著箭頭方向所指的表面；或
- 為表示移動的方向。

圖式的識別

如果有識別的指標，應包含發明名稱、發明人姓名、申請案號 (如果已知) 及檔案號碼 (docket number) (如果有的話)。這項資訊應放在圖式各頁上方頁邊空白邊緣內。以紙本而非 EFS-Web 提出圖式時，亦應提供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以便於 USPTO 無法將圖式與相關的申請案比對時聯絡確認。

圖式的圖形

化學或數學式、表格、電腦程式列表和波形圖均得作為圖式提出，並須符合與圖式相同的要求。每一化學或數學式的圖形必須單獨標示，必要時可使用括弧，以顯示資料已經適度整合。至於電子訊號，每組波形圖須以一個單一的圖形呈現，縱軸使用一般的單位，橫軸代表時間的延伸。說明書中提到的個別波形圖，須以不同字母標示在靠近縱軸的位置來區別。這些若無法妥善以直式呈現時，可以橫向表現。使用在公式和圖表中的字體必須符合 37 CFR §1.58(c) 的規定。

視圖

圖式在必要時可使用包含多個視圖以表現發明內容。視圖得為平面圖、正視圖、剖面圖或透視圖。元件 (elements) 的局部詳圖，必要時可放大比例。圖式的所有視圖須集中，以不浪費空間的方式排列在頁面上，宜以直立方式呈現，彼此間能夠清楚區分，且不得放在說明書、請求項或摘要的頁面上。視圖不得以投影線 (projection lines) 連接，也不得包含中心線 (center lines)。電子訊號波形圖可運用虛線 (dashed line) 連結，以顯示波形間的相對時序關係。

分解圖

分解圖，用括弧包含的不同部分，以顯示不同部分之間的關係或其組合順序是被允許的。當出現分解圖之圖形與其他圖形同在一頁時，分解圖應放在括弧中。

部分圖

必要時，一部完整的大型機械或設備的視圖得在一頁面上分解成數個部分圖，或無礙於瞭解視圖的全貌時，可繪製在連續的數頁紙張上。繪製在不同紙張上的部分圖，其邊緣與邊緣必須能連結，因此，部分圖彼此間不得相互包含其部分內容。另須製作一張縮小比例的視圖以顯示由這些部分圖組合的整體，並指出各個部分所在的位置。當視圖的一部分被放大時，原視圖及被放大的視圖必須個別標示為不同的視圖。

實際上，當一個完整的視圖分繪於兩張或兩張以上之紙張上時，每張紙張上的視圖須安排得能夠將其上之內容恰好併合成一個完整的圖形，而不應在不同紙張上隱藏視圖的任何一部分。

當視圖相當長時，可分成數個部分上下排列，繪製在同一張紙上，但不同部分之間的關係必須清楚明確。

剖面圖

剖面圖所擷取的平面應以斷線 (broken line) 在該剖面圖上標示。斷線的端點，應以阿拉伯或羅馬數字標示相對應的剖面圖圖號，同時應以箭頭指示視線的方向。一個物體的剖面部分必須以剖面線 (hatching) 來標示，且剖面線必須以等距平行的斜線來繪製，線與線之間應有足夠空間，以利辨識。剖面線不應妨礙參考符號及導引線的閱讀。如無法將參考符號置於剖面線範圍之外，剖面線在參考符號被插入的地方，得被中斷。剖面線必須與周圍軸線或主平線 (principal line) 形成顯著的角度，最好是 45 度。

在擷取橫斷面 (cross section) 時，必須將顯示在視圖中的所有材質繪製出來。在橫斷面的各部分，必須以等距平行的斜線來顯示適當的材質；可基於

剖面線的總面積來決定斜線之間的距離。相同事物橫斷面的不同部分應以相同的方式畫出剖面線，並於該圖中精確指出在橫斷面中各材料的性質。

對於相鄰的不同元件（elements）的剖面線，必須以不同角度傾斜。如果屬於大面積之剖面時，得沿著要畫剖面線區域的整體輪廓邊緣內部畫上剖面線即可。不同種類的剖面線，應以相關的習定意義（conventional meaning）表示該橫斷面之材質特性。

選擇性位置（Alternate Position）

只要不致造成圖面擁擠，得以虛線表現可移動位置並放置在適當的視圖上；否則，須利用另一張視圖來達到此目的。

略作修飾的形狀

略作修飾的形狀，其結構必須表現在另外的視圖中。

視圖的編排

一個視圖不得疊置在另一個視圖之上，或另一個線條輪廓之內。同一紙張上的所有視圖應以相同的方向設置，如果可能的話，以直立方式，使紙張能以垂直的方向來閱讀。如為清楚解說發明的內容而須使視圖大於紙張寬度，紙張得移轉方向，使頂端移轉至右側，該頂端保留適當的邊界作為標題的空間。無論紙張為直立或是將頂端移轉至右側的情形，文字皆須由左而右橫向書寫，但利用標準的科學慣例來表示橫軸（X）與縱軸（Y）的圖表除外。

公報首頁用的視圖

其中一個視圖應適合被編列在專利公開公報或專利公報的首頁上，作為發明之說明。

尺寸比例

圖式繪製的尺寸比例應大到足以顯示其構造而不擁擠，且將其縮小至三分之二重製時仍能清晰顯示。圖式不允許添加諸如「實際尺寸」或「1/2 比例」等標示，因為當圖式以不同規格加以複製時，這種標示就失去原先的意義。

線條、數字及文字之特質

所有圖式皆須依製圖方法且足以令其複製品質良好的方式繪製。圖式中每一條線、數字和文字皆須耐久、整潔、黑色（彩色圖式例外），夠濃夠深，且粗細一致及界線分明。所有線條和文字皆須夠濃，俾能適當複製。此項規定對於任何粗細的線條，或陰影線和表示剖面圖中切割面之線條，均一體適用。當不同粗細代表不同意義時，得在同一圖式中使用不同粗細之線條和筆觸。

陰影

如有助於瞭解發明又不會降低其可讀性，則鼓勵在該視圖中使用陰影。陰影是用來表現一個物體的球狀、圓柱形和圓錐形元件之表面或形狀。平坦部分亦得稍微畫上陰影。陰影最好使用於透視圖中顯示的各個部分，但不適用於橫斷面。請參閱前述「剖面圖」的說明。最好以等距線條來表現陰影。這些線條必須很細，數量越少越實用，且須與圖式中的其他部分形成對比。除非會彼此重疊或遮蔽參考文字外，可在物體陰影面使用粗線條以取代陰影。光線應來自左上方45度角處。表面輪廓應以適度陰影來表現為佳。不可整面為黑陰影區域，除非用以代表條線圖或色彩。

符號

在合適狀況下，得在圖式上使用習用元件（conventional elements）的圖示符號。使用此種圖示符號和標記表示的習用元件，須在說明書中已經適當確認。習知器具裝置應以眾所週知的涵義且為該技術領域所普遍接受的圖示符號加以解說。其他非眾所週知的圖示符號，倘若與現行慣用符號不致產生相互混淆，而且易於辨識的前題下，經 USPTO 認可後，亦可使用。

圖式說明

為有助於瞭解圖式，且經 USPTO 認可、或依據審查人員之要求，可使用適當的描述性圖式說明，但應儘量以較少的文字敘述。

著作權或光罩著作標示

著作權或光罩著作標示得出現在圖式中，但須放在圖式的視域中，緊鄰該著作權或光罩著作資料的圖表下方，且限於使用印刷體 0.32 公分到 0.64 公分（1/8 到 1/4 英吋）高的文字。但標示的內容須限制在合乎法令規定的要素。例如“©1983 John Doe”（17 U.S.C.401）和“*M*John Doe”（17 U.S.C.909）係屬適當的限制而且依現行法令規定已分別充分標示著作權和光罩著作。唯有在說明書一開始（最好是作為首段）就將 37 CFR 1.71（e）所規定的授權文字列入的情況下，含有著作權或光罩著作標示的事項才被允許。

安全標記

經授權使用之安全標記得置於圖式視界外，最好是位於頂端頁邊的中央。

黑白圖式為一般要求

少見情況下，如果彩色圖式是唯一可實施的工具時，發明專利申請案取得專利權過程中利用彩色揭露其內容，將是必要的。USPTO 僅在同意申請人的請求，提出彩色圖式為必須的說明之後，始接受發明專利申請案和法定發明登記（statutory invention registrations）中的彩色圖式。這類請求必須包含：

- 37 CFR §1.17 (h) 規定應繳的費用。
- 3 組彩色圖式。
- 與「圖式中不同視圖的簡要描述」(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Several Views of the Drawing) 有關的說明書中的第一段文字。如果這些文字不在說明書內，請求中必須包含插入這段文字的修正書。

「本專利或申請檔案至少包含 1 張彩色製作的圖式，而 USPTO 可依申請及所繳納之必要規費，提供附有彩色圖式之專利說明書複製本。」

("The patent or application file contains at least one drawing executed in color. Copies of this patent or patent application publication with color drawing(s) will be provided by the Office upon request and payment of the necessary fee.")

照片在發明專利申請案一般不被允許。但若該發明專利申請案無法以上墨線圖（ink drawing）圖解說明，或發明在照片中表達比較清楚時，USPTO 將接受黑白照片。例如：電泳膠（electrophoresis gels）、墨點（blots）（例如：免疫墨點（immunological blots）、西方墨點（western blots）、南方點墨（southern blots）、北方墨點（northern blots））、自體放射照片術（autoradiographs）、染色和未染色之細胞培養株（cell cultures）、染色和未染色之組織切片（histological tissue cross sections）、動物、植物、活體影像（in vivo imaging）、薄膜層析片（thin layer chromatography plates）、結晶構造（crystalline structures）、及裝飾（ornamental）效果等的照片或顯微照片（photomicrographs），均可接受。只有一組黑白照片是必要的。此外，不須申請書或額外的手續費。

照片與其他圖式一樣，有相同的格式要求，照片的品質必須足以使圖式中

所有細節能複製於專利公告或公開的印製本上。

在發明專利申請案中，彩色照片若符合彩色圖式的要件，可被接受。

專利商標資源中心

PTRC 網絡由美國 46 州、哥倫比亞特區及波多黎各地 PTRC 指定的圖書館所組成。當圖書館被 USPTO 指定為一個 PTRC 時，可接受美國專利的藏書及專利商標資料，並宣導專利及商標資訊。PTRC 網絡位在維吉尼亞州亞歷山大市 USPTO 的檢索設備，也提供很多相同產品及服務。PTRC 的藏書範圍、開放時間、服務內容及收費標準（如果需要），依據 PTRC 所在地點而有所不同。建議使用者應事先去電查詢，以確定特定的 PTRC 有所需的產品及服務。各 PTRC 也提供專利商標資料存取服務。完整 PTRC 清單請瀏覽 USPTO 網站：www.uspto.gov/go/ptdl/。